

本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受理事業廚餘進廠申請 規定

- 一、事業廚餘委託清除業者清運，得併原委託之合法清除業者或另委託專門清運廚餘之合法清除業者。
- 二、清除機構專車清運事業廚餘進焚化廠者，處理費為每公噸 3,000 元，如廚餘併廢棄物進焚化廠者，全車按該車廢棄物進焚化廠處理費用計算。
- 三、列管事業單位之廚餘須依廢清書內容申請。
- 四、本縣環境保護局受理事業單位申請廚餘進廠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延長受理期限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公告為準。
- 五、事業單位申請進廠量優先依廢清書申請或依 10 月 23 日起每月實際進焚化廠量申請。
- 六、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環境部公告可由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清運期間，如由畜牧場代為清運者，進焚化廠暫不收費，惟事業單位須依第五點期限內提出進廠申請。
- 七、事業單位申請廚餘進焚化廠如尚未確認欲委託清除業者者得先提出申請，後續於申請期限內補齊欲委託清除業者資料。
- 八、事業單位委託之清除業者如未曾申請進焚化廠者，該清除業者需依規定向環保局繳納保證金後才得進廠。
- 九、清除機構專車清運事業廚餘或清除車輛裝載 50% 以上事業廚餘者，可當日逕送焚化廠處理且進廠量不計入該清除機構月管制量。
- 十、本規定未說明部分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進焚化廠相關規定辦理。